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名丁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丁虹女士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简历

丁虹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复旦大学世界经济学学士学位和上海交通大学-法国马赛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与成本经理、英格索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与业务流程经理、上海新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威世电子上海区财务总监。

截止本通知发出日，丁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丁虹女士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亦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